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20061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委員會函、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機關構學校)所屬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收據暨切結書(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61948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061948_senddoc2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20061948_senddoc2_Attach3.odt、附件四 A09000000E_1120061948_senddoc2_Attach4.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客委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訂定旨揭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實施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警察人員、現役軍人、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以下簡稱軍公警人員)。

(二)補助原則：軍公警人員報名客委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並時任各級機關者，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

(三)申請期限：由主管機關彙整所屬軍公警人員報名資



料，分2梯次於112年9月底及113年1月底前函送客委會申請，以利分別於112年及113年撥付補助經費。

(四)申請方式：主管機關於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後，彙整核算補助經費總額函送客委會，經該會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各主管機關轉匯所屬軍公警人員。

三、配合前開客委會補助報名費申請期限，貴屬同仁如有完成客語能力認證並符合前開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之情形，請於112年9月15日（星期五）前及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前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部各單位：請申請人檢附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需加戳到考證明章）及收據暨切結書，依限逕送本部人事處彙辦。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

1、申請人：請檢附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需加戳到考證明章）及收據暨切結書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

2、機關（構）學校：請彙整申請人相關申請證明文件，並檢附「（機關構學校）所屬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經機關首長核章後，連同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依限函送本部辦理。

3、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後統一函送本部。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112/07/03
15:01:16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王宇萱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51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12670052301-1.odt、A55000000A112670052301-2.odt、
A55000000A112670052301-3.odt、A55000000A112670052301-4.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
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本會特依據
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

(一)實施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
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警察人員、現役軍人、約聘僱人
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以下簡稱軍公警人
員）。

(二)補助原則：

1、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
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
者，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

2、軍公警人員於完成認證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中央機關及其所屬以主管機關為單位）彙整後，依下列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

(三)申請期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所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

1、112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由本會核定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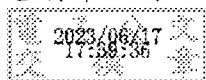
2、113年1月31日前函送本會：由本會核定後，於 113 年撥付補助經費。

(四)申請方式：各機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檢具「補助經費請領清冊」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

三、本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報名期限至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傳，並鼓勵轄下各機關所屬人員積極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請逕至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查詢，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正本：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



客家委員會 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 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 實施計畫

壹、目的：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參、實施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警察人員、現役軍人、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以下簡稱軍公警人員）。

肆、補助原則：

- 一、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本會 112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者，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
- 二、全國軍公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中央機關及其所屬以主管機關為單位）彙整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
- 三、各機關就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依規定曾受補助之軍公警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伍、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各所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112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本會：由本會核定後，於 112 年撥付補助經費。
- 二、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由本會核定後，於 113 年撥付補助經費。

陸、申請方式：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填寫「補助經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1）」及核章，併同收



據，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經本會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轉匯各所屬軍公警人員。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自行訂定報名費補助申請應檢附資料，例如報名費收據、准考證、成績單、切結書等（另提供檢核清冊及切結書之參考範例如附件2）。

三、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

柒、注意事項：

一、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二、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關構學校) 所屬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

序 號	單位	職稱	人員 區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參加認證 考試級別	檢 附 附 件	簽名或蓋章
1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_____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 證(需加戳到考證明 章) ☐ 收據暨切結書	
2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_____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 證(需加戳到考證明 章) ☐ 收據暨切結書	
3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_____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 證(需加戳到考證明 章) ☐ 收據暨切結書	



4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_____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 收據暨切結書	
---	--	--	--	--	--	---	--	--

1. 註（*）：基礎級認證於112年9月全國初級認證時，首次合併開辦。

2. 基礎級暨初級：_____人，共計_____元。

3. 中級暨中高級：_____人，共計_____元。

4. 高級：_____人，_____元。

5. 以上合計：_____人，_____元。

製表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機關構學校) 所屬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 (範例)

序 號	單位	職稱	人員 區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參加認證 考試級別	檢 附 附 件	簽名或蓋章
1	教育部○○署	科員職務代理人	約僱人員	徐大明	H135792468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 <u>海陸</u>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 收據暨切結書	徐大明
2	國立○○博物館	辦事員	公務人員	邱小雯	A222555888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 <u>詔安</u>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 收據暨切結書	邱小雯
3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 <u> </u>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 收據暨切結書	

4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_____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 收據暨切結書	
---	--	--	--	--	--	---	--	--

1. 註(*)：基礎級認證於112年9月全國初級認證時，首次合併開辦。
 2. 基礎級暨初級：_____1_____人，共計_____250_____元。
 3. 中級暨中高級：_____人，共計_____元。
 4. 高級：_____1_____人，_____250_____元。
 5. 以上合計：_____2_____人，_____500_____元。



製表人員

○○○

單位主管

○○○

會計單位

○○○

機關首長

○○○

收 據 暨 切 結 書

茲收到(機關名稱)核發補助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
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確實無誤。另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
名費補助，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
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以上所述如
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客家委員會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此致

(機關名稱)

申請人姓名: _____(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